

潮州市农业农村局

潮农函〔2020〕52号

转发关于开展2020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0〕25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申报和监测工作

各县（区）农业主管部门请严格按照省厅的通知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农〔2014〕200号）的规定，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（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）和做好列入省年度监测企业的监测工作。

二、做好系统填报和网络核验

2020年的申报、监测企业均需在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統填报电子资料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gdneyjy.org>，用户名和密码由各县（区）另行告知），并上传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

的企业 2018 和 2019 年度（监测企业仅需 2019 年度）审计报告（PDF 版）进行网络核验。

三、做好材料报送工作

（一）严格材料编制工作。各申报、监测企业要严格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如实编制申报、监测材料，按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印（复印）装订成册（要有材料目录和页码）报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。根据省厅工作要求，2020 年的申报、监测材料上报后不再进行补充。

（二）做好核查分析工作。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审查企业上报材料和企业实际情况，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材料，确保推荐企业符合条件标准。报送材料时一并附上对企业的分析报告（即企业发展运行情况、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、存在的问题、监测或申报的意见建议、监测不达标的原因等）；监测范围外发现不达标的龙头企业也应一并报送。

请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将纸质材料（一式四份）于 5 月 29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（产业发展与规划科），纸质材料的扫描件（PDF 版，大小 30M 内）发电子邮箱：czfzjkh@163.com，逾期市级将不予审核上报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20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

2.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》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李睿、袁仁权，联系电话：2204148)

抄报：市政府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